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 /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黃代理局長登福					
出席委員	薛博元 _(公假) 、劉鐘麟、黃維裕、周昆皇、葉宗賢 _(代) 、黃金聲、邱伊君、洪慶宏 _(代) 、洪耀庭、陳啟芳、洪玉媛、林蓮秀、鍾士育					
列席單位(或人員)	羅舜仁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主席裁示：</p> <p>(1)有關請各科投標文件中加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提醒文字及小叮嚀，因各科已落實配合辦理，爰解除列管。</p> <p>(2)另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放寬交通費檢據規定及 Q&A，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本項先予解除列管。</p> <p>(3)審計部移送政、檢調單位偵(查)辦採購案件違失弊端態樣，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及轉知同仁參閱，本項亦解除列管。</p> <p>2. 提案討論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為提升代辦校舍工程品質，擬實施本局代辦校舍工程廉政作為案，提請審議。</p> <p>主席裁示：</p> <p>(1)有關本局代辦教育局進行校舍工程部分，邀請教育局及府外專家學者進行協助進行設計圖說審視。</p> <p>(2)至於檢驗停留點通知乙項，爰請工程科依上述討論事項於進行停留點檢驗前知會政風室辦理；另請工程科針對上級或市府進行檢驗停留點會議所見情形，於下次本局召開廉政會報時機進行報告。</p> <p>(3)復因本局未設有工程督導小組，僅工程科內部設有督導小組，爰將本提案第三點進行文字修正為「如履約過程、抽(查)驗或工程督導等發現缺失者，除請漁業工程科函請相關單位、廠商限期改善外，追蹤督導改善情形」。</p> <p>3. 提案討論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修正本局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提請審議。</p> <p>主席裁示：</p> <p>本案照案通過。</p> <p>4. 提案討論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擬訂本局「廉能、陽光教育暨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提請審議。</p>					

	<p>主席裁示：</p> <p>(1)本局漁業推廣科於年底前將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辦理漁產品展售推廣活動，屆時請推廣科多加配合，亦請各科室多協助行銷本局廉能作為。</p> <p>(2)本案照案通過。</p> <p>5. 提案討論第 4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落實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內控制度等作為，提請審議。</p> <p>主席裁示：</p> <p>(1)本案照案通過。</p> <p>(2)另請政風室將相關案例，透過本局 Line 群組進行宣導；另一方面，鼓勵本局同仁於 10 月底前至電子平台完成相關課程。</p> <p>6. 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p> <p>海洋“無”賄～本局自主專案採購稽核情形暨預警作為成果案。</p> <p>主席裁示：</p> <p>(1)各科室應確保採購文件保存場所之一致性。</p> <p>(2)請政風室將本專案稽核之稽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另案簽陳。</p> <p>(3)請各科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宣導務必使用最新版本之採購文件範本；另請秘書室將局內所收到之工程會新修正資訊以 Line 群組方式轉知同仁注意。</p> <p>(4)餘依討論內容辦理。</p> <p>7. 專題報告（報告人—漁業推廣科洪股長慶宏）：</p> <p>漁我“廉”盟～虱目魚價之查價作為及因應措施。</p> <p>主席裁示：</p> <p>(1)今年由於疫情及暖冬影響，造成虱目魚供過於求以致價格低迷，漁民大多會撐到過冬(越冬)後再進行採收。請推廣科持續鼓勵漁會及民間加工廠收購，並開發小包裝產品，便利民眾料理，調節產銷。</p> <p>(2)漁業署每年不定期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養殖魚種預警會議，請推廣科針對穩定魚貨產銷研商較適當之因應措施，於會議中提供給中央機關參考。</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轉本局相關單位知悉，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p>

承辦人：鄒汶潔

職稱：科員

電話：(07)7995678 轉 1829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